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 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被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公司已按相关规定,事先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智海、马民良、张其秀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,无异议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石力华、杨奕、黄骅、李军、朱黎庭、沈顺辉、陈智海、马民良、张其秀九人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,其中陈智海、马民良、张其秀为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请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
本次公司董事的提名以及公司董事会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时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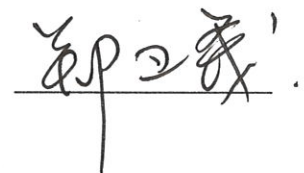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章程的修订。公司董事会九届第十五次会议在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时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

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陶华祖（签字） 

郑卫茂（签字） 

陈智海（签字） 